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监事会主席颜国平先生因退休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 4 楼多功能厅 IV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4 人。监事会主席颜国平先生因退休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王文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获得“达之路项目”的房地产权证后，与借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，以该项目的全部房屋抵押给借款银行，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该项借款清偿为止，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收购心华制衣厂房并申请银行抵押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：1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收购心华制衣厂房，转让价款不高于人民币 1.2 亿元；2、新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；3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借款金额约人民币 0.9 亿元，借款期限 10 年，同时满足借款银行对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，在获得该项目的房地产权证后，与借

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，以所购该项目的全部房屋抵押给借款银行，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该项借款清偿为止，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